

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
性段落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1)第 198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段落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1)第 198 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5004 号包含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段落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2、持续经营”、财务报表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方正科技 2019 年度、2020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7 亿元、-9.19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运资金连续三年为负数，分别为 -9.43 亿元、-18.70 亿元、-30.97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资产负债率持续提高，分别为 70.59%、80.97%、91.69%。截止审计报告日，方正科技的借款及融资租赁款项已逾期 1.37 亿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方正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做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贵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具体影响。

四、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 2020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世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浩然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